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 请各磋商响应人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内容。
- 二、 建议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中相关要求提交，避免因密封包装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退回。
- 三、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现场领购磋商文件，不设线上售卖磋商文件，领购磋商文件地点为：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 四、 为避免因迟到而无法按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会议地点。
- 五、 请各磋商响应人缴纳磋商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将由磋商响应人自行负责。
- 六、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能确保实时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购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磋商响应人如需对本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和要求提交。
- 九、 因场地有限，会议地点不一定能够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提前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6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10
附表 1. 工作流程图	11
附表 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12
附表 3. 评分权重分配表	13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13
附表 5. 商务评分表	14
附表 6. 技术评分表	15
一、说明	18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18
2.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8
3. 定义及解释	18
4. 合格的服务、工程和货物	19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0
6. 磋商费用	20
7. 勘踏现场或磋商前答疑会	20
二、磋商文件	20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10.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2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11. 竞争性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22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23
14. 磋商报价说明	23
15. 联合体参加磋商	24
16. 证明磋商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5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5
18. 磋商保证金	26
19. 磋商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27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7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2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28
23. 磋商截止日期	29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0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0
五、磋商、评审	30
26. 磋商会议	30
27. 磋商响应人串通的情形	30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磋商原则	31
29. 磋商过程	31
30.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3

31.	评审办法	33
32.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34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4
六、	授予合同	37
34.	合同授予标准	37
35.	成交通知书	37
36.	签订合同	37
37.	合同的履行	38
38.	履约保证金	38
39.	成交服务费	38
七、	其他	40
40.	适用法律	40
41.	磋商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5
第五章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评分索引表	63
附件 1.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64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格式	65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格式	66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68
附件 2-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9
附件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70
附件 2-3.	满足“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71
附件 2-4.	磋商响应函格式	72
附件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74
附件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5
附件 2-7.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76
附件 2-8.	磋商承诺书格式	78
附件 2-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9
附件 2-10.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80
附件 2-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1
附件 2-12.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82
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3
附件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4
附件 3.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5
附件 3-1.	磋商响应人声明函格式	86
附件 3-2.	拟用货物参数清单格式	87
附件 3-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88
附件 3-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89
附件 3-5.	技术方案	91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92
附件 5.	磋商担保函格式	93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95
附件 7.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	9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DDY-2025-059

附件 8.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9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
- 2、项目编号：GDDY-2025-059；
- 3、财政预算金额：¥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 4、最高限价：¥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 5、项目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	1 项	请参阅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工业）【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磋商响应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响应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领购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领购磋商文件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

2、领购磋商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3、领购方式：（1）现场领购，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获取。（2）线上领购，线上领购方式详见“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4、磋商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5、领购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磋商会议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会议时间、地点及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磋商截止及磋商会议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3、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开标室。

4 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

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769-21668363 E-mail: gddeyezb@163.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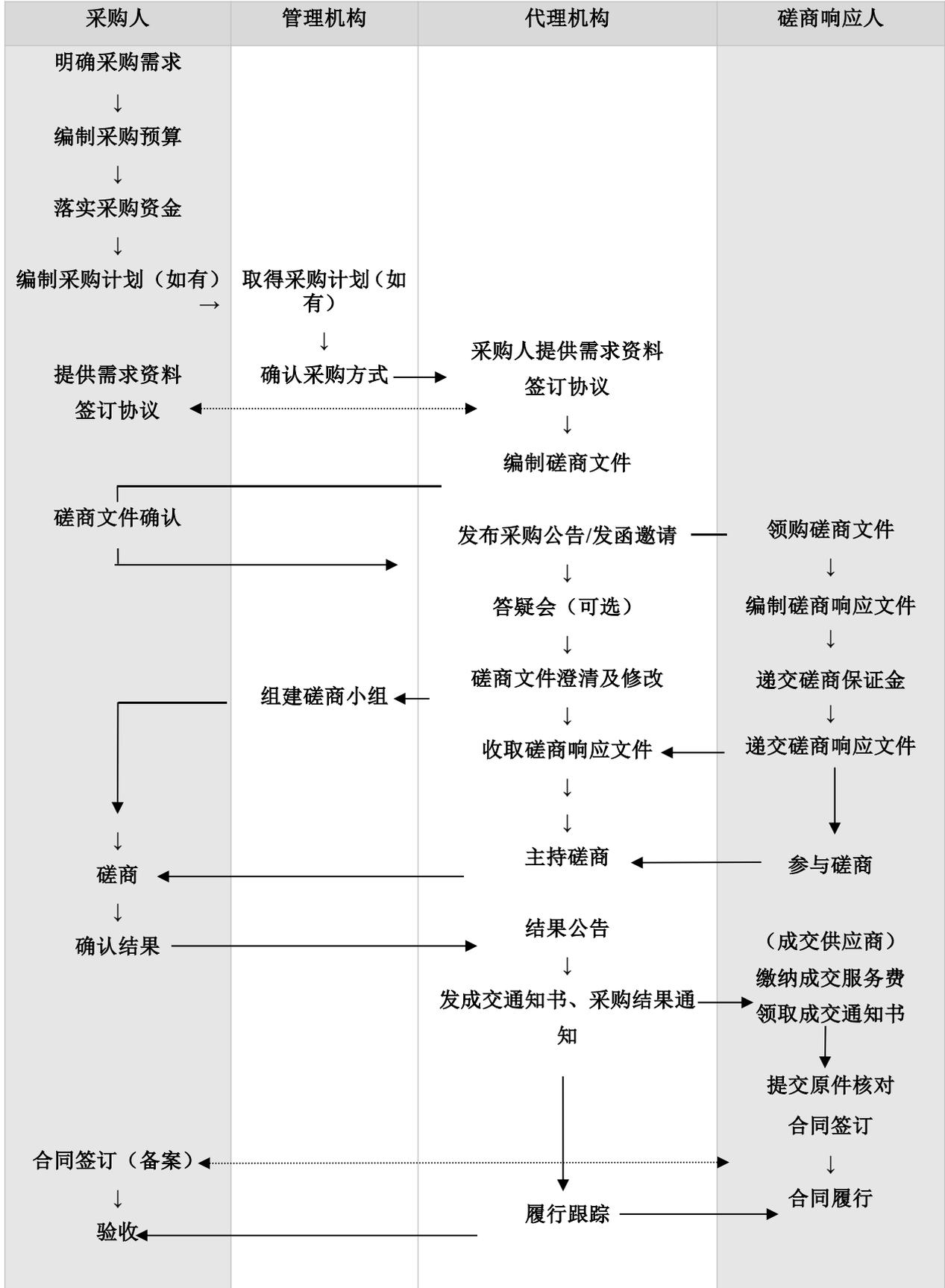
2、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警官 电话：0769-89192076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图路 56 号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1. 工作流程图



附表 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条款	审查结果（通过审查的打"○", 不通过审查的打"×"）
		磋商响应人
1	首次/最终报价及方案是唯一、固定的，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2	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未产生负偏离。	
7	磋商小组未就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严重缺陷而出具书面意见。	
8	符合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结论		通过

注：本表为资格、符合性审查时使用，磋商响应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附表 3. 评分权重分配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权重
1	价格评分	40%
2	商务评分	25%
3	技术评分	35%
合计		100%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价格评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该磋商响应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p> $\text{报价得分} = (Y/X) \times 40$ <p>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磋商响应人的评审价； Y：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p>	40

附表 5.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承担过的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2	用户评价	<p>供应商提供上述业绩相对应的用户评价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 8 分。</p> <p>注：证明材料需提供用户评价或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或验收报告需有甲方盖章，且评价为“好”或“满意”或“优秀”或 90 分（含）以上或相当于优的单位（用户/业主）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见，如不清晰无法判定的不得分。</p>	8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p>根据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含）内到现场，得 5 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不含）-4（含）内到现场，得 3 分；</p> <p>（3）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4 小时（不含）到现场，得 1 分；</p> <p>（4）无承诺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合计			25 分

附表 6.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则 每项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要求逐条确 认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意区分《重要技术条款偏 离表》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具体详见《第五章 附 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3-4”）	4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对项目实施 技术及程序、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人员安排、 安装进度计划、交货进度安排、文明安装措施等内容）进 行评审： ①项目实施技术及程序非常完善合理，对本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非常合理，交货及安装进度 安排非常合理，文明安装措施非常完善、系统全面，可行 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 ②项目实施技术及程序较为完善合理，对本项目的重点、 难点分析较为准确到位，解决措施较为合理，交货及安装 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文明安装措施较为完善、系统较为全 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③项目实施技术及程序基本完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基本合理，交货及安装进度安排基本 合理，文明安装措施基本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 ④项目实施技术及程序不太完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分析有所欠缺，解决措施不太合理，交货及安装进度安排 不太合理，文明安装措施有所欠缺，可行性较弱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

3	验收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验收方案详细完善且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验收程序严谨规范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设备提出相关的注意事项内容极其详细合理的得 7 分；</p> <p>②验收方案较为完善且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验收程序较为严谨规范的，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设备提出相关的注意事项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 4 分；</p> <p>③验收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验收程序规范的，有针对本项目的货物设备提出相关的注意事项内容的得 2 分；</p> <p>④验收方案不完整，欠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验收程序欠缺严谨性的，欠缺相关的注意事项内容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7
4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计划清晰明确、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具体合理，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 7 分；</p> <p>②售后服务计划明确具体，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较为合理，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具备的，得 4 分；</p> <p>③售后服务计划一般，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不完整、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欠缺、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不完善，设备故障维修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不完</p>	7

		<p>整，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p> <p>④售后服务计划明确，但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不完善、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不合理，对设备故障维修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5	<p>应急保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计划、应急保障人员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应急保障计划清晰明确、方案详细具体，应急保障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故障应急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 7 分；</p> <p>②应急保障计划明确具体，应急保障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合理，针对故障应急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的，得 4 分；</p> <p>③应急保障计划明确具体，应急保障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合理性一般，针对故障应急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p> <p>④应急保障计划明确，但应急保障人员组织架构不完善、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不合理，对故障应急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应急保障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7
<p>合计</p>			<p>35 分</p>

一、说明

1. 采购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3. 采购范围：详细要求见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磋商响应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2.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3. 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磋商响应人。
- 3.5.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6.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7. 服务：磋商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3.8.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的磋商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 3.9. 服务期：指项目开始至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 3.10. 质保期：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磋商响应人承担的期限。
- 3.11. 交货期（完工期）：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始时间至完成（交货）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 3.12. 日期：指公历日。

- 3.13. 时间：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14.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3.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专人递交和传真发送。
- 3.16. 公章：一般情况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磋商响应人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因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 3.17.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 3.1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合格的服务、工程和货物**
- 4.1. 货物是指磋商响应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4.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5. 服务、工程、货物验收。
- 4.5.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 4.5.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工程或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5.3. 由采购人对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等）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5.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5.2.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deyeb.com/index.html>)。

6. 磋商费用

- 6.1. 磋商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勘察现场或磋商前答疑会

- 7.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人组织磋商响应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便磋商响应人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
- 7.2. 采购人向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7.3. 磋商响应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磋商响应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响应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7.4. 如果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由磋商响应人自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磋商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包括：
 - 8.1.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8.1.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 8.1.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8.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8.1.5.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磋商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投诉

10.1. 询问

10.1.1. 磋商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磋商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2. 磋商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响应人。

10.2.4.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5.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包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

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经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10.2.6. 磋商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因缺少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不真实而导致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10.2.7. 不涉及对磋商响应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内容，不能作为质疑内容提交。

10.2.8. 质疑函的接受事宜

10.2.9. 质疑函的接受方式：以纸质函件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

10.2.10. 联系部门：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2.11. 联系电话：0769-21668363

10.2.12. 联系人：林小姐

10.2.13.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7 栋二楼 201 室。

10.3. 投诉

10.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可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可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相关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

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及所有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磋商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2.1.1. 价格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1. 价格文件部分格式）
- 12.1.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 12.1.3. 商务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 12.1.4. 技术部分文件（详见附件 3.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备注：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可以装订成册，也可以分别单独装订。

- 12.2. 磋商响应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2.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编写

- 13.1. 磋商响应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函、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有）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磋商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有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磋商响应人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响应人承担。
- 13.3. 磋商响应人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响应人承担。

14. 磋商报价说明

- 14.1. 磋商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进行报价。首次/最终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可以视其为磋商响应人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首次/最终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如果磋商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除“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磋商响应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3. 本项目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且必须满足：

14.3.1. 采用人民币方式进行报价的，报价不得超过财政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3.2. 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的，下浮率应大于等于 0 且小于 1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4. 除“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5. 除“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14.6. 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若大写表述存在歧义或含糊不清将视为无效磋商。

14.7. 成交人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15. 联合体参加磋商

15.1. 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拒绝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如果“磋商邀请函”中未注明“本项目拒绝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3.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客观分的认定和评分以评审标准

的约定为准，评审标准没有约定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时，则按任意一方计算评分。

15.1.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应提交经联合体全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联合体的成员。

1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磋商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磋商响应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16.2.1. 按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3. 满足“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16.4. 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以上全部资料应为最新的或在有效期之内的。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形式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7.2.1.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7.2.2. 对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规定，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或工程已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响应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磋商响应人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17.2.3. **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逐条响应**，《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响应参数值需为实际参数，磋商响应人应按货物（工程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磋商要求；磋商响应人的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一经发现，将

交由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包组号	包组内容	磋商保证金
包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	小写：¥3,600.00 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18.2. 磋商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响应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磋商担保函》形式缴交，磋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响应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8.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款人：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城支行

账 号：395090100100247294

(2) 磋商响应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磋商响应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磋商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磋商响应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注：①磋商响应人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面（详见附件），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②各磋商响应人在汇磋商保证金时需在使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18.3.1. 磋商响应人以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的磋商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注：磋商响应人应将磋商担保函凭证原件或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的复印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起提交，无需密封。《磋商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8.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6.1. 磋商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并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18.6.2. 磋商响应人在采购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
- 18.6.3. 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18.6.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18.6.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9. 磋商有效期及商业秘密范围

- 19.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3. 磋商响应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磋商响应人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均视为可公开。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磋商响应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u>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 (包括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1 套	必须密封提交
2	<u>磋商响应文件副本</u> (包括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3 套	必须密封提交

3	磋商保证金凭证	1 套	无需密封提交
---	---------	-----	--------

备注：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的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内容首页需提供文件目录及索引页码；正文必须用 A4 纸打印或印刷，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 20.3. 电子文件用 MS WORD/EXCEL 2003（或以上）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磋商响应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 U 盘存储，标签注明磋商响应人名字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
- 20.4. 磋商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应使用印刷形式。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签署及在修改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 20.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骑缝（或每页）必须盖章，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内容）必须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6. 电邮、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1. 不允许负偏离的重要条款

- 21.1. 如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对磋商文件中重要条款的负偏离，将导致磋商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如下：
- 1) 加注“★”号条款；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具备的内容。
- 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磋商无效，磋商响应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应单独说明。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 2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出现掉页或漏页的情况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磋商文件中若要求磋商响应人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的彩页等资料的，磋商响应人应

将这部分资料与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一起装订提交，不得另行单独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22.2. 建议磋商响应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22.3. 所有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采购人名称： _____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5) 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文件的种类（如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正本/副本等）；

6) 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2.4. 所有密封包装封面应确保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以便将迟交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

22.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22.1~22.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2.6. 如有分包的项目，磋商响应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以包组为单位分别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2.7. 除磋商文件特别说明外，磋商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8.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2.9.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

22.9.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22.9.2. 密封破损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磋商响应文件；

22.9.3. 采用传真、电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2.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9.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办理报名登记及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2.9.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磋商截止日期

23.1. 磋商响应人应在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中指定的磋商

会议地址。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人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4.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磋商响应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评审

26. 磋商会议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需出席磋商会议的磋商响应人代表按时参加会议。

26.2. 磋商会议程序：

26.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6.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6.2.3. 经确认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符合要求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将磋商响应文件移交给磋商小组。

27. 磋商响应人串通的情形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人串通，其磋商无效：

27.1.1.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1.2. 不同磋商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7.1.3.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1.4.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1.5.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1.6. 不同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磋商原则

28.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磋商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

28.3. 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磋商过程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磋商响应人的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9.4. 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人。
- 2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磋商响应人应受其约束。
- 2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该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 29.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磋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 29.9.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响应人经过多轮磋商后，对各磋商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人按无效磋商处理。
- 29.10. **资格、符合性审查**
- 29.10.1. 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资格。
- 29.10.2.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9.10.3.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磋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性响应。
- 29.10.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进行评审，认为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9.10.5. 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累加的算术错误，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磋商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9.10.6. 一般情况下，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磋商响应人不足 3 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如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磋商响应人为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11. 审查要求详见《附件 2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9.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29.1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1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照 29.13 条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将认定其报价无效。

30. 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0.1.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磋商活动，对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磋商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评审办法

31.1.1.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权重分配为：**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3.评分权重分配表”**。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照评审程序，就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各磋商响应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

平均值即为该磋商响应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31.1.2. 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31.1.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人的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31.2.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 3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3.1. 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 32.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和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人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 32.2.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32.3.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32.4. 价格评审：
 - 32.4.1. 价格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4.价格评分表）
 - 32.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形）
 - 32.5.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5.2.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2.5.3. 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1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5.4. 小型或微型企业磋商的優惠

32.5.4.1.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或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即最终报价-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最终报价×10%（工程项目为 5%）。

32.5.4.2.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即联合体最终报价-联合体最终报价×4%（工程项目为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照 32.5.4.1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32.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6.1.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6.3.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32.7.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适用于有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形）

32.7.1.1. 磋商响应人的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价格给予 1%的扣除，即最终报价-优先采购产品最终报价×1%。

32.7.1.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并且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单价及总价，若磋商响应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报价明细表》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里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32.8. 商务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5.商务评分表）

32.9. 技术评分标准（详见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附表 6.技术评分表）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不同磋商响应人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评审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进行表决决定列前成交候选人。

33.3.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 33.2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5. 保密事项

33.6.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3.7. 磋商后，直至成交磋商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3.8.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采购结果发出之日止，磋商响应人不得与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响应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33.9. 磋商小组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 1 名成交人。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过电子邮件将《采购结果通知书》发送至各磋商响应人的电子邮箱。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签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7. 合同的履行

3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6.2 条的规定备案。

38. 履约保证金

38.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I.商务用户需求**”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必须满足：

38.1.1. 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 **5%**。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8.2.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若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成交人必须办理保函延期，并承担其相关费用。（注：《**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38.3. 成交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并经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材料并经审核无误后，5 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人。

38.4. 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8.4.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4.2.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成交服务费

39.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9.1.1. 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9.1.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金额）			
40~100 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相关规定设置。不足¥6000.00 元的，按¥6000.00 元收取。

1、如某货物项目的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总共缴纳的成交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成交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成交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成交服务费)

即：100 万元×1.5% = 1.5 万元
 (500 - 100) 万元×1.1% = 4.4 万元
 (600 - 500) 万元×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万元

2、如某服务项目的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总共缴纳的成交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成交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成交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成交服务费)

即：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500 - 100) 万元×0.8% = 3.2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

- 39.1.3.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9.1.4. 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
- 39.1.5.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39.1.6. 由于磋商响应人自身原因，经依法认定成交无效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七、其他

40. 适用法律

-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响应人进行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 磋商文件解释权

- 4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 明

- 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人响应为负偏离的则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磋商响应人响应为负偏离的不会构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仅作为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的评分依据。
- 3、磋商响应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所有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采购的核心产品。
- 4、一般情况下《用户需求书》中采购的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用户需求书》中标注“◆”产品，为经相关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可以参与磋商的采购标的。
- 5、本需求中的材料、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磋商响应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6、本需求书中涉及所有产品的尺寸、重量允许出现合理范围内的偏差，若不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I.商务用户需求：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二、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2 年的设备质保服务。
★付款方法和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应和系统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结算审计结果，凭①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③费用明细清单、④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一次性结算该项目的费用。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否。
★合同条款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第 ① 种报价方式： ①以人民币报价； ②以下浮率报价。 2、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总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货物、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服务地点	东莞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根据经磋商确定后的最后报价对应调整货物清单分项报价，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作为合同附件。

II.技术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购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用于加强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海港口岸外轮的梯口管控工作，实现梯口监管更加严密，通行更加便捷高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该设备通过布设人脸图像采集设备、视频智能识别设备（识别人形、通行方向、异常情形）、搭建人脸识别算法模块、通过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接口，对接梯口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外轮在港期间人员上下自动智能监管。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梯口卫士(含系统对接服务)	3(套)	详见第三章	否

供应商一旦提供报价，即代表已了解采购人业务范围，完全掌握项目实施环境，完全理解采购人整体需求，完全理解梯口卫士设备的技术规范和使用要求，并准确测算过报价已符合双方利益。对于没有列入清单，但作为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材料与工作量，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

二、整体设计方案

1、梯口卫士系统架构

梯口卫士前段设备与边检后端相关系统通过网络安全设备互联。

2、梯口卫士设备整体形态

设备整体约呈 L 形，分底部和立杆两部分。底部装置需有电池和滚轮，底部上方设有立杆，显示屏位于立杆中部、摄像头位于立杆顶部。设备可折叠收纳。

3、梯口卫士运行概述

梯口卫士智能监护模式由前端采集监控设备、前端报警装置、相关业务系统配套功能、互联网和边检后端系统 5 个部分。

高风险船舶停靠码头后，民警通知协管员在船舶梯口部署梯口卫士。协管员可通过相关业务系统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绑定船舶，按照梯口现场环境，划设虚拟穿越线和临时停留区域，形成线面结合电子围栏，智能跟踪监控人员上下船舶梯口。

与此同时，后端系统可通过技术手段安全对接内部网业务系统，获取船舶所载船员，数字化人脸比对特征，推送至前端设备，在线核验已办理上下外轮许可人员信息。

人员登离轮时，梯口卫士采集通行人员人脸，能实时识别通行人员身份，记录通行行为。当梯口卫士发现人员违规上下时，能自动记录违规视频，实时触发报警终端发出声光报警，向相关业务系统推送情况，提醒民警和协管员及时介入跟进处理。

梯口卫士需要满足以下 4 点要求：一是使用方便快捷。可采用刷脸方式，方便携带工具、物品的作业人员和船员上下船舶，采用轻量化的设计方便执勤人员拆装、携带和搬运。二是记录清晰准确。能全面记录所有上下人员，快速识别人员身份，及时发现无证上下、未打卡上下、敏感人员上下和上下不平衡等异常情况。三是适应复杂环境。在风雨天气、昼夜时段、顺逆光线、狭窄空间、供电缺乏等环境条件下均能高质量采集与识别上下人员人脸信息和行为动态，符合互联网、政务外网系统设备三级等级保护安全要求。四是系统协同联动。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前端设备与船舶航次绑定，实时掌握上下人员情况和异常报警情况，在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异常报警事件处理和船舶离港前上下人员对账。

4、梯口卫士系统架构

4.1 系统组成

梯口智能监管系统应由梯口卫士和后端平台组成，梯口卫士应包括行为识别、面相采集设备、触摸屏等，后端平台应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文件服务器等软硬件。后端平台需为每台梯口卫士分配唯一设备二维码，船舶绑定时，能及时建立船舶航次号和该二维码的对应关系。

梯口卫士可通过面相采集设备采集上下船人员面相，比对本航次船员身份库或调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比对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判断人员是否为本航次船员或持有效上下外轮许可人员；由行为识别设备对人员上下船行为进行监控，判断是否逃避监管。以上数据通过 4G/5G 网络实时上传后端平台。

梯口卫士应符合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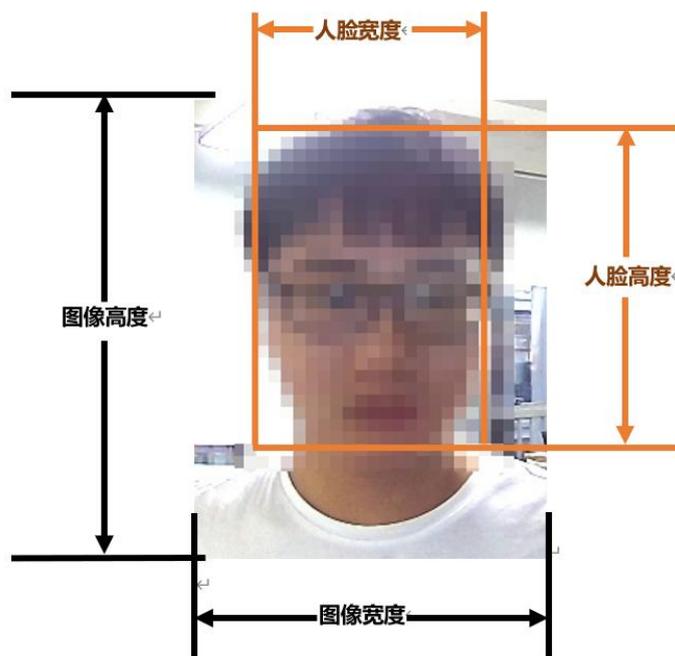
4.2 面相建模

梯口卫士绑定船舶后，相关业务系统可向梯口卫士系统推送本航次船员照片，船员名单有变化或发生船员换班时，相关业务系统能即时推送新增数据。梯口卫士接收到船员照片数据后，需要在 2 秒内完成照片建模，并删除原始照片。

梯口卫士系统能向相关业务系统提供推送船员照片的接口。

4.3 面相采集

梯口卫士的面相采集模块，可使用面相识别和质量评分相关算法，对梯口通行人员采集面相照片并评定质量，将质量达标的照片送面相比对模块进行比对。人脸采集设备要求具备活体识别能力，要能适应强光、逆光、夜晚、雨天等特殊环境。



采集的面相需要满足：

- (1) 文件格式为 jpg;
- (2) 文件不小于 16KB，不超过 28KB;
- (3) 图像高度 160~360pix，图像宽度 160~360pix;
- (4) 人脸不小于 120pix*120pix;
- (5) 人脸清晰度 Sharpness, $[0, 100]$, >70 ;
- (6) 人脸姿态，三维偏转角度：

上下偏移（点头），Pitch $[-180, 180]$, in $[-30, 30]$;

左右偏移（摇头），Yaw $[-180, 180]$, in $[-40, 40]$;

平面旋转（转头），Roll $[-180, 180]$, in $[-30, 30]$;

- (7) 人脸置信度 Confidence, $[0, 1]$, >0.8 ;
- (8) 人脸总体质量评分 Score, $[0, 100]$, >80 ;
- (9) 不能佩戴口罩。

4.4 面相比对

梯口卫士对采集的面相，先使用 1：N 面相比对算法比对本本地本航次船员身份库，比中的身份认定为船员，并将通行人员数据上传给边检相关业务系统软件；未比中的，再调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比对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比中的身份认定为登轮人员，并将通行人员数据上传给边检相关业务系统；未比中的，不允许登离船。

4.5 行为识别

人员在经过梯口时，须到面相采集设备前主动采集面相，系统提示比对成功后方可通行。未采集面相直接通行或系统提示面相比对不通过后直接通行的，视为逃避监管行为。

行为识别模块可采用人形识别和运动物体跟踪相关算法，对船舶梯口通行行为进行监控录像，并将行为数据与面相采集数据进行比对分析，以判断逃避监管行为。

发现逃避监管行为，系统需要做出预警提示（声光形式），并将逃避监管行为提交后台，由民警处理。

4.6 报警事件

梯口卫士需配置报警器，可使用蓝牙、微波等技术手段连接，可控制距离不少于 200 米。报警器由民警或协管员随身携带，发生以下报警事件时，梯口卫士能实时控制报警器震动并发出提示音，不同报警应对应不同提示音。

（1）逃避监管

上下船人员经过梯口时，未主动采集面相或采集面相但系统提示比对不成功即通行的，为逃避监管行为。

（2）登离不平衡

同一航次船舶、同一人员，上次是登船本次也是登船，或上次是离船本次也是离船，为登离不平衡行为。

（3）重点国家船员

重点国家船员上下船时，产生该报警。相关业务系统向梯口卫士系统推送船员照片时，会将重点国家船员打标记。

（4）设备异常

检测到梯口卫士电量低、离线等异常情况时，能及时产生该报警。

4.7 其他功能

（1）语音提示

可通过人体感应器或相关识别算法，对通行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分析，及时播报语音提示，以引导人员上下船时按秩序采集面相后通行。

（2）协助处理

船员首次入境，系统未能对船员照片建模，或当前面相和证件照片（包括登轮许可照片和船员出入境证件照片）面相差别大，导致比对无法通过的，可使用协助处理（联

系管理员)功能。

上下船人员请求协助处理(联系管理员)后,梯口卫士可向相关业务系统推送协助处理事件。民警或协管员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确认该人员身份,确认后相关业务系统再将结果推送给梯口卫士系统。梯口卫士接收到结果后,使用前端拍摄的照片重新建模,该人员下次上下该船时,梯口卫士先比对重新建模的照片以确定身份,未比中的,再比对本航次船员身份库或调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比对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

(3) 设备状态

为相关业务系统提供接口,相关业务系统可通过接口查看剩余电量,是否在线,实时位置等。

4.8 数据对接

梯口卫士后端平台和相关业务系统均部署在政务外网,通过接口交换数据。

数据对接包括船舶航次绑定解绑、通行记录上传、报警事件上传等,绑定解绑数据要求实时传输,通行记录和报警事件数据要求在数据产生后 2 秒内完成上传。

4.9 数据存储

所有数据实时上传至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存储,存储在政务外网梯口卫士后端系统服务器中的面相采集及行为识别模块采集的数据,报警事件的人脸图像和通行视频数据,本航次结束后即删除。

5、梯口卫士业务流程

将梯口卫士系统对接了相关业务系统,此处以相关业务系统梯口监管相关功能进行业务流程说明。

5.1 建立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

在相关业务系统办理上下外轮许可的人员,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将其照片推送至政务外网建模,形成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该库实时更新,并对外提供获取面相照片特征值和 1:N 面相比对两个接口。

5.2 设备绑定

船舶靠泊且船上的引水员下船后,民警或码头协管员将梯口卫士安装在船舶梯口附近合适的位置,调试梯口卫士的行为识别设备,确保其覆盖舷梯,能完整监控人员上下船情况。

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将梯口卫士和船舶绑定,绑定完成以后才允许人员上下。在相关

业务系统点击境外船舶列表中的一艘船舶，通过扫描梯口卫士上的二维码，建立梯口卫士和船舶的绑定关系。一艘船舶可以绑定多台梯口卫士。此处梯口卫士系统向相关业务系统提供一个绑定接口。

绑定完成后，相关业务系统即时向梯口卫士系统推送本航次船员照片，包括人员档号、照片等字段。梯口卫士接收到船员照片后，立刻在本地对船员照片建模，形成本航次船员身份库。该库保持实时更新，港口系统船员名单变化或船员变更时，相关业务系统实时向梯口卫士系统推送新的船员照片，梯口卫士实时对新的船员照片进行增量建模。

此处梯口卫士系统向相关业务系统提供推送船员照片和查询建模情况两个接口。

5.3 正常通行、协助处理和报警事件

(1) 正常通行

梯口卫士监测到人员通过时，通过声音提示，提醒人员采集面相并选择上下方向，采集成功后，依次比对本航次船员身份库和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以确认通行人员身份。比对通过的，调用相关业务系统的通行记录上传接口，向相关业务系统上报人员通行记录。

(2) 协助处理

依次比对本航次船员身份库和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后，比对未通过的，提示人员重新采集面相或请求协助处理。请求协助处理的，梯口卫士系统调用相关业务系统的协助事件上报接口，将面相数据、采集时间等上报相关业务系统。

相关业务系统协助处理界面，需提供三种确认人员身份方式：一是疑似身份，即系统提供和通行人员面相比对分值最高的前 5 个身份供选择；二是许可扫码，即扫描通行人员的上下外轮许可二维码确认身份（仅对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三是船员确认，即通过本航次船员名单确认身份（仅对本航次船员）。

相关业务系统确定人员身份后，可通过梯口卫士系统的协助处理事件结果上报接口，将人员信息（档号、身份、照片）上传给梯口卫士系统。梯口卫士收到数据后，能立即对照片进行建模，形成协助处理结果库，下次人员通行时，先比对该库，再比对本航次船员身份库和持上下外轮许可人员身份库。

(3) 报警事件

梯口卫士系统需具备四种报警事件：逃避监管、登离不平衡、重点国家船员、设备异常。报警通过报警器提醒民警或码头协管员，同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的报警事件上传接口或通行记录上传（打相应标记）接口报送给相关业务系统。民警可在相关业务系统

甄别处理报警事件。

5.4 港口系统梯口情况统计

民警在执行相关业务系统送船任务前，使用梯口情况统计功能，查看本航次梯口通行情况、报警事件处理情况、通行人员状态是否正常（最后上下方向是否和梅沙系统办理情况一致）等。

5.5 梯口卫士解绑回收

船舶离港前，民警或码头协管员使用相关业务系统解绑梯口卫士，并拆卸回收，充电备用。此处梯口卫士系统向边检相关业务系统软件提供一个解绑接口。

6、数据传输安全要求

梯口卫士采集、传输、校验的所有数据，须按照安全可控的原则，对数据导出、数据交换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上述数据仅为边检部门的使用，其他人员不可调阅查看，所提供的设备不得留有后门、漏洞等安全风险。

7、系统验收与运行维护

系统检验验收应符合 GB 50348、GB/T 28181、GA 308 及本文件的要求，系统维护保养应符合 GA 1081 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复，一般情况应在 24h 内恢复功能，重大故障或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在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三、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梯口卫士模块及指标

梯口卫士应由行为监控镜头、一体化触摸显示屏、4/5G 通信模块、集成控制模块、电池底座和收纳箱等部分组成，应用行为识别、面相识别、北斗定位、人体感应和微波等技术，按照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建设。

1.1 设备各模块指标参数

序号	模块	指标	备注
1	触摸屏	不小于 7 寸；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像素； 具备电容触摸。	

2	人脸采集模块	<p>采集图像不小于 640*480 像素；</p> <p>采集人脸图像不小于 200*200 像素；</p> <p>采集设备采集人像应确保人脸对焦清晰、肤色自然且脸部曝光合适，颜色正常，符合人的视觉特性，补光光源可采用 LED 漫射；</p> <p>摄像头采用 CCD 600 线及以上，接口支持 VIDEO、USB 和 RJ45 等接口；</p> <p>采用不低于 200 万分辨率的广角宽动态摄像头，支持室外逆光、暗光环境；最远人脸识别距离不小于 0.5m，适应身高范围 1.2m-1.9m；具备活体检测功能。</p>	
3	▲行为识别模块	<p>采用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的宽动态摄像机；</p> <p>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JPEG 或更多；</p> <p>帧率支持 25fps 或以上；支持夜视功能。</p>	
4	声光提示模块	提示距离约 200 米。	
5	通讯模块	<p>内置不少于 1 个 SIM 卡槽，可接入 4G/5G 全网通物联网专用卡，支持向下兼容 2G、3G 或专网通信；</p> <p>北斗定位。</p>	
6	电池模块	<p>续航 48 小时以上；支持工作状态充电；工作环境 -10℃~60℃。</p>	

1.2 功能指标参数

序号	功能	指标	备注
1	▲船员人脸比对	<p>船员刷脸通行时与本航次船员库进行比对，匹配分值超过一定数值时判定为本人，匹配多个人时选取相似度最高的一个。面相比对识别率大于 92%，误识率低于 0.01%。</p>	
2	▲上下外国船	调用 1:N 人脸比对接口，比对上下外国船舶许可	

	舶	人员库，相似度达到设置阈值判定为同一人，匹配到多个人时选取相似度最高的一个。识别率大于 92%，误识率低于 0.1%。	
3	协助事件处理	1:N 无法匹配到人员信息时，生成协助事件推送至相关业务系统处理，本地立即声光报警，处理完成后使用本次通行照片在本地生成人脸模型，该人员再次刷脸时在本地匹配人脸信息。	
4	异常报警事件	各种报警事件发生后，本地立即声光报警，5 秒内推送至边检相关业务系统。逃避监管报警事件的录像时长需控制在 10-20 秒，录像内容可见通行人员身形和面部特征。	
5	通行事件上传	通行事件(人员档号、刷脸照片、方向、时间)按时间顺序，5 秒内推送至边检相关业务系统。	

2、梯口卫士硬件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备注
1	设备尺寸(回收状态)	66cm(长) x36cm(宽) x14cm(高)	参考值
2	设备尺寸(运行状态)	72.5cm(长) X36cm(宽) X230cm(高包含底座)	参考值
3	重量	<25kg	
4	▲防护等级	符合 GB/T4208-2008 中 IP65	
5	工作温度	满足：(-10+2)至(+60+2)℃	
6	电池	DC12V 电流：≤2A	
7	工作电池续航	续航时长>48 小时	
8	移动续电盒容量	120Ah, 续航时长>60 小时	选配
9	相机参数	录像分辨率：采用不低于 1920X1080 像素的宽动态摄像机	
		录像时长：全时段录像时长≥27*24 小时	

		智能侦测:功能包括自动统计人员进出、记录人员的移动轨迹等	
		供电方式:采用 POE 网线供电,确保充电更加高效可靠	
		录像视频加密:视频文件采取加密手段保存,到期可自动删除	

3、所有使用的零件质量均要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四、质保期及质量保证要求

1、设备在质保期内需提供 24 小时的上门维修服务；如上门维修无法排查故障，需及时返厂维修，在此期间，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2、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故障，供应商仅收取维修配件的费用（免除设备检修的人力费用）。

3、质保期内，确保设备、软件正常运行，如有设备、软件故障需提供 24 小时专人的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上门培训服务不少于 4 次。

五、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负责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2、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成交供应商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3、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4、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须对此承担责任。

5、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有货物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

业内的相关标准及规定，符合用户需求。

7、供应商须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并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保护措施。

六、验收要求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的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 2、乙方完成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 3、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维护、升级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期	备注
金额合计									

三、价格

-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出_____（¥_____）。

其中：货物总价：

（人民币）大写出_____（¥_____）。

- 2、总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货物、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必须保证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

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若获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1、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交货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或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六、包装

1、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七、索赔

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响应效果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乙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如甲方认为乙方实在无能力完成的，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乙方需按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由乙方收回该货物的全套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

1、甲方以人民币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应和系统调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计，乙方根据甲方结算审计结果，凭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费用明细清单、④验收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一次性结算该项目的费用。

3、所有与乙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有关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支付议付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利息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从已付货款中扣减乙方在按合同中规定应付违约金或赔偿。

5、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乙方未按要求请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一、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负责磋商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3、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包含此部分内容。

4、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5、乙方须将所有货物须按甲方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供货、安装、调试，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内的相关标准及规定，符合用户需求。

7、乙方须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并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保护措施。

十二、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质量保证要求

1、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确保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6、自验收之日起，乙方需提供 2 年的设备质保服务。

7、设备在质保期内需提供 24 小时的上门维修服务；如上门维修无法排查故障，需及时返厂维修，在此期间，乙方需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8、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故障，乙方仅收取维修配件的费用（免除设备检修的人力费用）。

9、质保期内，确保设备、软件正常运行，如有设备、软件故障需提供 24 小时专人的技术支持，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10、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上门培训服务不少于 4 次。

十三、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

额 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按¥1000 元/日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以货款总金额的 10%为限。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成交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 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八、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正本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用于办理合同备案手续,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递交)。

5、本合同合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货物分项报价

.....

备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章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材料	自查得分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1				第（ ）页-第（ ） 页
2				第（ ）页-第（ ） 页
3				第（ ）页-第（ ） 页
...				第（ ）页-第（ ） 页
技术评审				
1				第（ ）页-第（ ） 页
2				第（ ）页-第（ ） 页
3				第（ ）页-第（ ） 页
...				第（ ）页-第（ ） 页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磋商响应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分索引表。

附件 1.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磋商价格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价格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1. 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须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附件 1-1. 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首次报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 置 3 套梯口卫士设备 项目	¥ 元 人民币_____元整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报价最多只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货物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梯口卫士 (含系统对接服务)						
2							
3							
4							
5							
.....							
总计		¥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此表乃首次报价表的明细表。

2.磋商响应人应列明按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价格明细。按给出的表格格式报价，应包括随机附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所需所有配备件和专用工具等费用，标注“●”的核心产品必须注明品牌。

3.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 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 1、磋商响应人在“一、货物（服务、工程）列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即使所投产品全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也要在此表列出，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 3、若磋商响应人未提供证书或未在在此表列明单价及总价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 4、磋商响应人应该如实填写本表，如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的，请填写“无”或留空。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资格声明函；
3. 满足“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4.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部分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磋商响应人代表及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 磋商承诺书格式；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9. 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属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附件 2-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的只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联合体参加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下述磋商响应人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公告发布日）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参与磋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名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公司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之一：（1）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4）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磋商响应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磋商响应人代表

姓名：____（印刷体）

签署：_____

职务：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满足“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条款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

- 1.应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4.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要求，____（全名及职位）经正式授权并以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人名称、地址）的名义处理一切本磋商有关的事宜。我方提交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的价格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含电子光盘____份）。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内容：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的磋商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报价总价见《最终报价表》。

3.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磋商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最终报价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提交的最终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9. 我方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

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

备注：本磋商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人代表：_____（签署）

职 位：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1.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2.经济性质：_____

3.经营范围：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职 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附件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的磋商响应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项目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

职 务：_____

磋商响应人代表：_____（签署）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附件 2-7.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电话号码： _____ 传 真： _____
- 3、 地 址： _____
- 4、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 6、 公司银行账号： _____
- 7、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随本表格附交一份最新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8、 公司简介

（自行描述）

9、 公司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磋商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财务报表以便验证

10、 磋商响应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磋商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附件 2-8.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磋商响应人名称）公司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磋商结果公示结束后 7 天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司一
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
我司的成交标的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磋商响应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磋商响应人必须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用户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未填写此表格，将视为磋商响应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商务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负责。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2.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磋商响应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磋商，则无须填写，可以不用提交此表。

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交此函。
- 3、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应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确定自身企业类型。
-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磋商响应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交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磋商技术文件部分文件应该严格按下面目录及所提供的格式制作，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技术部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人声明格式；
- 2、拟用货物清单格式；
- 3、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5、技术方案（如技术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
- 6、磋商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3-1. 磋商响应人声明函格式

磋商响应人声明

我公司在此声明已充分理解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货物的数量、技术要求、规格和相关配套服务等，以及采购人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愿意在以上条件下接受竞争磋商，如果成交，在此条件下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利益。

我方理解采购人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并愿意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2. 拟用货物参数清单格式

拟用货物参数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备注	数量
1				
2				
3				
.....				

- 注：1、磋商响应人应列明拟用于本项目货物的明细清单。
2、如服务或工程类项目，本项可填投入服务使用的辅助设备或工具。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购置3套梯口卫士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DDY-2025-059

附件 3-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								

注：1、此表可延长；

2、请在本表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1、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

一般技术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未标注“★”或“▲”的内容，磋商响应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磋商响应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磋商响应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磋商响应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的，将视为响应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标注“★”或“▲”**的内容，磋商响应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磋商响应人响应需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应完全复制“技术用户需求”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响应处理。经查证，磋商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5.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磋商响应人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写对应的技术方案。

附件4.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适用于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

单位地址：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但无需密封。

附件 5. 磋商担保函格式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磋商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包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磋商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磋商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磋商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磋商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磋商响应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磋商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磋商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条款无须磋商响应人填写。

附件 6. 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条款无须磋商响应人填写。

附件 7.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2.联合体磋商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6.联合体内部具体分工：甲公司负责.....；乙公司负责.....；.....公司负责.....。其中（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主体单位。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磋商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8. 询问函、质疑函参考格式

说明：

(1) 本部分格式为磋商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 递交询问函、质疑函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等有关材料。

一、询问函

采购人/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包号：））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_____。

询问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署）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疑函

采购人/广东德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磋商文件____页，内容“ 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仅供参考）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须提供质疑函、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如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提交质疑函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